

##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减持持有的奥克股份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次减持的基本情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持有的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股份”）无限售条件股份10,00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奥克股份总股本的1.48%，成交金额为81,200,000.00元（含交易税费）。减持后，公司持有奥克股份共计36,800,000股，占该公司股权比例为5.4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授权。

1、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81,200,000.00元（含交易税费），占公司（德美化工）201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58%；经测算，本次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约为61,138,545.76元（已预扣所得税额），占公司（德美化工）201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1.45%。

2、本次减持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043）刊登于2015年5月2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的公司减持奥克股份股票的情况

1、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减持奥克股份无限售条件股份累计10,000,000股（含本次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占奥克股份总股本的1.48%。

累计成交金额为81,200,000.00元（含交易税费），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58%；上述交易可获得的投资收益（含资本公积转收益）累计为61,138,545.76元（不含所得税），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1.45%。

2、本次减持后，公司持有奥克股份共计36,800,000股，占奥克股份总股本比例为5.46%。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6日